

### 3.1.2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（如有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兴县人民医院的新兴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信息网络安全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/智慧工单管理系统、灾备集中管控安全平台、防统方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州天锐医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07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95.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报价人若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不按要求填写的，则视报价人放弃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。

2、若报价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天锐医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5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